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 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天河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TH000954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0	2019-10-11	2020-01-13	1.35%或3.70%或3.90%

(二) 公司与招商银行天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62,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申请书、确认单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